

紐西蘭通過「危害性數位通訊規制法」，對網路霸凌行為進行管制



紐西蘭於2015年7月通過了「危害性數位通訊規制法」(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ct)。有鑑於網路霸凌現象日益嚴重，甚至影響紐西蘭人民生命及身體安全，故而修訂法律規範之。

重點摘錄：

一、目的：減輕數據通訊對個人造成之傷害，並提供有害數據通訊之受害者提供補救的快速和有效的手段。

二、方法：

- (一) 創建新的民事執行制度，以迅速有效地處理有害的數據通訊內容。
- (二) 創建新的刑事犯罪，以應對最嚴重的有害的數據通訊行為。
- (三) 修正現行法規，以釐清數據通訊和技術的發展適用範圍。

三、內容：

- (一) 授權法院得要求網路通訊協定地址提供者(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Provider (IPAP))提交匿名之通訊傳播者資訊。
- (二) 經受害學生同意後，其所屬學校之負責人得代表進行訴訟程序。
- (三) 法院得依據「威脅將造成損害」(threats to cause harm)標準發布命令。
- (四) 若不遵守法院命令將有刑事責任。
- (五) 行為人經確定判決後，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六) 網路內容所有者(online content host)應設置聯絡機制。供使用者聯絡回報，並課予收到申訴時48小時內通知內容作者、申訴人以及取下霸凌內容之責任。

惟法律之修訂，亦引起相關批評，因「有害的」(harmful)之定義不明，而以刑事規制之，恐有侵害言論自由之疑慮。

相關連結

[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ct 2015](#)

賴怡君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5年10月

資料來源：

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ct 2015, New Zealand Legislation, 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nz/act/public/2015/0063/latest/whole.html> (last visited Oct. 16, 2015).

